

最新社区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总结(实用5篇)

围绕工作中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问题进行的专门性总结，总结某一方面的成绩、经验。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社区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总结篇一

一、主要做法

层层重视，切实加强领导，

一是进一步调整充实了处理涉法上访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确定了由县委副书记李百选任组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邵明水、政法委副书记任和辰及公检法“三长”任副组长，各单位专抓副职为成员，政法委副书记任和辰兼任办公室主任的领导小组，为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是坚持领导亲自动手。工作中，我们根据个案案情的发展趋势，多次召开“三长”办公会进行专题研究，各级领导亲自出面、约见当事人、参予协调。

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因案制宜，对症下药。涉法上访案件千差万别，实际工作中我们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中有理的或部分有理的，实事求是，依法纠正，该赔偿的给予赔偿，对那些虽然走完法律程序但尚未完全解决问题的案件，组织动员各有关方面力量，视情节采取经济补偿、社会救助等多种办法，满足上访人的合理诉求。

对结案而不息诉罢访的，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做好思想工作，把道理说透、说细，防止简单行事，以势压人，对缠访案件，

实行公开听证、公开审理、公开训诫等多种方式，伸张正义，释疑解惑，争取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9月29日，县公安局针对王万万上访一案召开听证会，就王万万提出的县公安局存有两份鉴定书和办案不公及徇私舞弊等问题进行对证，王万万对自己提出的问题举不出任何证据。月日，县法院针对刘慧多次无理缠访一案，在其安峪镇董封村公开审理了此案，得到了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

转变观念，实以人文关怀。

让当事人在感受法律威严的同时，还能体会到“被尊重、被理解、被关怀”的司法人文氛围，由此赢得了当事人的信任，达到有效化解涉诉信访案件的目的。涉法上访案件中，当事人往往由于种种原因对信访接访人员存在一定抵触情绪。我们在接访时首先考虑的就是取得当事人的信任，“带着深厚感情做工作”，做到“不打官腔、不绕弯子、不踢皮球”，特别注重对当事人的关心细节，实行人性化办案，包括适时向信访当事人反馈信息，保持与当事人的沟通联系。

从而拉近了我们与当事人之间的心理距离，为涉法上访案件的圆满处理奠定了良好的工作基础。家住绛县针织厂家属院的王廷玺老人因不服县交警大队对自己发生的交通事故所做的责任认定，先后多次越级赴市进京上访，了解到这一情况的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邵明水亲自登门拜访了王廷玺老人，耐心细致、入情入理跟他谈心，王某深为邵书记的真情所动，最终表示息诉罢访。县法院在处理周丁山涉法上访一案中院院长张永平高度重视，先后五次约见当事人，当面进行解释说服，又安排纪检书记侯小旺驱车5小时上门做善后处理工作，周丁山感激万千，主动向县法院送来了感谢信，并表示再不上访。

加强联系，争取多方支持，

资料共享平台

实践证明，加强与各方联系，争取支持，齐心协力，才能使上访案件得到有效解决。基于这一认识，在工作中我们注重做好“三联”。

。二是加强内部联系，形成工作合力。全县政法各部门将涉法上访工作与侦察、起诉、审判等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在政法委的领导下，以信访室为龙头，协调涉法上访工作的各个环节，调动各方面的力量，使全县上下形成一盘棋。

三是加强对外联系，争取多方配合。在办理涉法上访案件中，依法办案并不等于可以完全息访，根据不同涉法上访当事人的案情，通过当事人的家庭、所在单位领导、当事人所在村委会等部门，做好上访当事人的思想工作，防止发生意外。

明确职责，强化执法监督。针对涉诉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创新思路、完善制度，落实信访长效机制。

一是落实“大信访”格局的建立。在政法系统内部实现信访“进口”是信访室、“出口”是纪检组，使信访工作与纪检监察、案件督查工作协调统一，避免了久访不决等问题的发生。

二、几点体会

一是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经过一年来的艰苦努力，我县在处理涉法上访案件上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涉法上访大量增多的势头还没有真正得到遏止，一批“老大难”案件有待于进一步解决，新的涉法上访案件还在不断产生，已经息诉罢访的案件有可能出现反复。因此，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涉法上访问题仍将处于高发态势，我们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克服自满、厌战情绪，坚定信心，从政治的高度，大局的高度，进一步做好集中处理工作。

社区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总结篇二

上半年，全县政法各部门按照“人要回去，事要解决”的总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和“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活动，组织干警认真学习贯彻第二次全国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加强对干警执法为民的思想教育，进一步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观念和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思想，按照集中处理涉法涉诉上访第二阶段要求，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和法制教育，狠抓了涉法涉诉上访案件的复查和处理。上半年共办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件，其中涉及公安机关的*件，即××*、××*信访案，涉及法院的*件，即××*信访案，没有中央、省交办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另外，顺利办结去年遗留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4起，即××*案和××*涉法涉诉信访案。

一、注重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诉求

政法各部门把集中处理涉法涉诉上访与正在开展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以先进性教育活动推动集中处理向纵深发展。进一步转变作风，结合《信访条例》的贯彻实施，在认真解决实际问题的基础上，广泛深入地宣传《信访条例》，深入开展了对上访群众的法制宣传和思想教育，引导上访群众理性合法地通过正当渠道处理自己的诉求。在做好重点上访人员的思想政治和法制教育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高群众的法制意识，积极引导群众通过正当渠道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如××*信访案中，县委政法委执法监督部门和县法院立案庭多次做好周本人的思想，要求其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同时对被执行人××*晓之以利，使周的安置补助费顺利执行到位。

二、注重排查梳理，建立预警制度。

县直政法单位负责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部门在做好接访、

处理涉法上访案件的同时，建立了由县联席会议、县委政法委统一牵头、政法各单位具体负责的处理涉法上访案件组织机制。县委政法委先后2次组织县直政法各单位开展了全面深入的摸底排查，采取清理信访台帐、走访乡镇和有关单位的方式，将清理出来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逐个建立个案台帐，实行动态管理。各单位加强与县委、政府以及各乡镇的联络，实行信访重心下移、重点前移，掌握上访动态，建立预警制度，做到有的放矢。通过超前预测民意、畅听民言、分担民忧，使群众话有处说，理有处讲，冤有处申，下情上达。特别是在重大节日、两会期间，增强信访的主动性，把握信访的规律性，坚持依法信访、负责到底的原则，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入手，本着什么问题突出，就努力克服什么问题，什么问题棘手，就认真处理什么问题，什么问题难办，就着力解决什么问题，把焦点化解在萌芽，把矛盾解决在一线，把问题处理在基层，把法律政策落实到上访人员的心坎里。

三、注重齐抓共管，包干稳控上访

针对涉法涉诉上访人员多在重要敏感时期上访这一情况，县联席会议和县委政法委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充分调动各涉案单位和上访所在乡镇（单位）及其亲属共同参与涉法涉诉上访的处理，严格实行“五个一”的包案处理制度。对每一起案件，县直政法各单位均明确了一名副职领导专抓，一个部门专管，其他部门协助的齐抓共管、责任包干的局面。如处理××*信访案件中，县委政法委分管副书记××*多次听取县公安局处理情况汇报，督促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同时多次带领有关人员到上访人所在地听取意见，做好协调和劝访。县公安局、县安监局、黄兴镇政府等有关单位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分别做好依法处理、质量鉴定、包干稳控等，最终使该案顺利办结，当事人息访息诉。

四、注重实事求是，坚持依法处理

在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中，县直政法各单位本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依法处理、逐案消化的原则，按照“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正确的维持，缠访缠诉的予以依法打击处理”的要求，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把握法律、法规和政策界限，严格落实依法维护上访者权益的要求，认真做好案件处理。为确保涉法涉诉上访案件所涉及的相关法律和政策落实到位，县委政法委每季对县直政法各单位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情况开展一次督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如处理××*案中，县委县政府成立专门的班子，集中处理，坚持有错就纠，对原治安案件予以撤销，对3名被羁押的涉案人予以国家赔偿，对涉案的原林

业系统公职人员和龙家滩村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处理，使历时五年之久的信访案件圆满解决，得到了省、市联席会议的充分肯定。7月5日，省联系会议下发第*期简报，对我县顺利办结该案予以通报。同时对××*等通过依法处理仍缠访缠诉，我们也拟按中政委有关规定向省市报结。

五、注重正面接触，真情平息上访

县直政法各单位坚持实施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零距离”接待制度。所谓“零距离”就是接访干部和上访群众直接正面接触，有话说在当面，有诉求答复在当时，有问题解决在当场，与上访人员交心、交谈、交底，赢得上访人信任，取得上访人理解，博得上访人支持。如建立信访接待室（庭），明确专门的负责机构和负责人，制定一整套信访处理程序等。县法院、检察均建立了“院长接待日”制度，县公安局开展了“大接访”活动，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做到尽人皆知。在“接待日”和“大接访”活动中，明确一名领导值班，要求值班人员要做到以“五心”对待来访群众，即热心、耐心、细心、关心、诚心，同时要求作为首办责任人，依法受理，负责到底。对于涉法上访案件，做到一案一档（或一人一档），定期回访，消解矛盾，维护稳定。对问题已解决、群众反馈意见表示满意的进行归档。对于虽然问题得以解决，

但群众仍不满意的，要继续做好思想，直至群众满意才能归档。如县公安局通过大接访共接访50起，其中局长接访15起，已办结36起，停访息诉16起。对未办结的案件，由信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和相关所队对信访问题的落实解决情况进行跟踪回访调查，直至问题彻底解决。

六、后段要求和建议

一是结合“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活动，针对执法中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改，把问题解决在初信初访阶段。进一步加强对政法干警执法为民的思想教育，加强执法的规范化建设，健全执法司法责任制，加强对执法权力行使的监督制约，提高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

二是基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抓经济、促发展、办实事、暖人心、注实际、讲诚信、重信访、保稳定。提高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度，把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涉法信访部门接访人员要继续坚持“五心四一样”，做到“四专一提高”，即：接待热心、交谈诚心、询问耐心、记录细心、息诉有信心；初访重访一样热情，干部群众一样真诚，辖内辖外一样认真，本地外地一样对待；专人接待受理，专人审查分流，专人初查督办，专人归档上报，提高息诉率。使本部门处访的案件一次得到解决，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业系统公职人员和龙家滩村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处理，使历时五年之久的信访案件圆满解决，得到了省、市联席会议的充分肯定。7月5日，省联系会议下发第*期简报，对我县顺利办结该案予以通报。同时对××*等通过依法处理仍缠访缠诉，我们也拟按中政委有关规定向省市报结。

五、注重正面接触，真情平息上访

县直政法各单位坚持实施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零距离”接待制度。所谓“零距离”就是接访干部和上访群众直接正

面接触，有话说在当面，有诉求答复在当时，有问题解决在当场，与上访人员交心、交谈、交底，赢得上访人信任，取得上访人理解，博得上访人支持。如建立信访接待室（庭），明确专门的负责机构和负责人，制定一整套信访处理程序等。县法院、检察均建立了“院长接待日”制度，县公安局开展了“大接访”活动，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做到尽人皆知。在“接待日”和“大接访”活动中，明确一名领导值班，要求值班人员要做到以“五心”对待来访群众，即热心、耐心、细心、关心、诚心，同时要求作为首办责任人，依法受理，负责到底。对于涉法上访案件，做到一案一档（或一人一档），定期回访，消解矛盾，维护稳定。对问题已解决、群众反馈意见表示满意的进行归档。对于虽然问题得以解决，但群众仍不满意的，要继续做好思想，直至群众满意才能归档。如县公安局通过大接访共接访50起，其中局长接访15起，已办结36起，停访息诉16起。对未办结的案件，由信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和相关所队对信访问题的落实解决情况进行跟踪回访调查，直至问题彻底解决。

六、后段要求和建议

一是结合“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活动，针对执法中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改，把问题解决在初信初访阶段。进一步加强对政法干警执法为民的思想教育，加强执法的规范化建设，健全执法司法责任制，加强对执法权力行使的监督制约，提高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

二是基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抓经济、促发展、办实事、暖人心、注实际、讲诚信、重信访、保稳定。提高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度，把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涉法信访部门接访人员要继续坚持“五心四一样”，做到“四专一提高”，即：接待热心、交谈诚心、询问耐心、记录细心、息诉有信心；初访重访一样热情，干部群众一样真诚，辖内辖外一样认真，本地外地一样对待；专人接待受理，专人审查分流，专人初查督办，专人归档上报，提高息诉率。使本部门处访的案件

一次得到解决，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社区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总结篇三

涉法涉诉上访是指已经进入法律程序的案件或应当被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受理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不服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作为与不作为，在申诉和控告未能如愿的情况下，转而向上级机关投诉，或者寻求法律程序之外的上访活动。近年来，针对司法机关涉法上访频繁发生，“群体访”、“越级访”、“缠访”等屡见不鲜，大有愈演愈烈之势，不仅干扰了司法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而且严重影响到社会稳定，影响到和谐垫江的构建。

为切实有效解决涉法上访问题，去年3月至7月期间，中央政法委在全国政法机关部署开展了深入排查化解涉法涉诉重信重访工作。同年7月中央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全国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在全国开展区县委书记大接访活动旨在解决突出信访问题。为此，我市也随即开展了领导干部大接访、大下访活动，并组成四十个督导组，对全市四十个区县的活动开展及突出的信访问题，包括涉法涉诉的信访问题进行督查。我县在这两项专项活动中共有涉法涉诉的信访问题51件。笔者有幸作为这两项活动的直接参与者，加上曾有二十年作法官的历史，结合实践形成该调研文章。

我县所涉及的51件案件中，通过有关数据的统计汇总，现就案件基本情况作简要的概括分析。

从上访者身份来看：农民39人，职工3人，干部1人，无业人员7人。通过身份分析，可以看出，这些上访老户绝大多数处于社会底层，农民、无业、下岗或退休人员居多，没有用人单位的约束和时间约束，为他们长期上访提供了方便。且这些人文化程度偏低，观念陈旧，不能适应社会转型期的变化，也不能正确理解司法机关的裁判，容易对司法行为产生抵触

情绪。其中，农民又是上访的主要群体，占上访人数的75%左右。农村是一个经济不发达，法治意识不强、传统观念影响根深蒂固的社会。据有关资料分析，占全国人口60%以上的农村群众司法理念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对改革中形成的司法理念缺乏必要的了解，对司法公正的认识程度与司法机关的理解存在较大差距，正是这种差距为上访申诉等影响稳定事件的发生埋下隐患。尤其以习惯、惯例为主要内容的民间习惯法，要比制定法更具有影响力。当裁判结果符合当地群众认可的社会习惯或者与这种社会习惯所张扬的价值一致时，裁判结果就会自觉得到执行，反之，就会遭到来自习惯法的强大阻力，甚至激化矛盾，引发群众的上访申诉，甚至是重信重访。

从上访时间跨度上来看：以上的6件，5—12件的12件，5年以下的33件，占65%左右，以上的仅占10%左右。超过的案件中，有相当部分上访老户，上访之初是抱着试试看的心里，结果访来访去没有实现本人的所谓“诉求”，后来感觉自己上访的事，左邻右舍都知道，亲戚同事都了解，如果没讨个说法就罢休，好像无法向别人交待。在此心理支配下，越访越下不了台，越下不来台越访。还有个别老户视上访为乐趣，甚至把上访作为谋生职业，长年在北京为其他上访人提供有偿服务，以维持生计。如上访老户郭素珍、张泽英等，因为房屋确权和房屋继承的案件经法院审判后，郭素珍、张泽英对原审判决不服，郭素珍自80年代末起多次赴省进京上访，该案先后被重庆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申诉请求。

从到市进京次数上看：一次的33件，两次的12件，三次以上的6件。现在上访者大多迷信最高国家机关，将希望寄托在国家最高公、检、法机关或其他机关身上，频繁进京的情况不断出现，有的甚至在10次以上。我国曾历经长期的封建统治，造就了人治大于法治，官大于法，司法行政合一的司法特色。历史上，拦轿告状、赴京喊冤的故事不胜枚举，仰仗“青天老爷”为民作主，是被儒家文化浸透的深植于国民骨子里的

传统，这种文化传承至今，便是上访喊冤。在老百姓心目中，官就是法，法就是官，认为“谁的官大就找谁”。一旦有冤，只有找更大的官才有希望申诉，解决问题。现实中，媒体也时有报道，某个案件在某个领导的关注下得以较好的解决。这种媒体报道的直接结果，就是更进一步加剧了百姓对所谓“青天”的依赖心理。个别媒体缺乏应有的职业道德，对新闻报道不负责任、仅凭当事人一面之词，不加以核实即对案件评头论足，甚至恶意炒作，使本来简单的案件复杂化，助推了上访人的上访心理。另一方面，越级访也暴露出司法机关公信力和法律权威不足，对下级司法机关不信任，希望上级司法机关解决问题的思想在申诉人群中普遍存在，一些群众对司法机关工作产生怀疑，甚至还没有走完法律程序，只要败诉就上访。地方司法机关在处理申诉案件时存在失职或疏忽、工作不细等，也促使申诉人进京上访。

从案件管辖来看：涉及公安机关的6件，涉及人民法院的37件，涉及其他部门的8件。

从上访请求来看：不服人民法院民事判决的16件，不服人民法院刑事判决的2件，要求人民法院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的13件，其他请求的6件。

管辖分类和上访请求告诉我们，涉及人民法院的上访率高居不下，以催促执行、催促审理以及反映裁判不公的居多，其中对民事判决不服的又占其中的大部分，一方面，人民法院办理案件中以民事和执行案件最多，另一方面也因民事案件和执行案件与老百姓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案件的审理与执行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个人利益，因此这两类案件信访量最大，审理中稍有不慎，就会引起当事人上访。此外，医疗纠纷、劳动争议、相邻关系纠纷等问题与人们的身体健康、工作和生活息息相关，是当前的敏感问题，有些敏感问题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法院处理有一定难度，一旦当事人对法院处理不满，往往引起上访。

从信访案件的成因和处理结果来看：有3件案件在实体或程序处理上存在错误或瑕疵，是通过纠正执法过错来处理的；有34件案件的处理结果体现了公正司法，秉公办案，对此类案件上访主要是通过困难救助和教育稳控来达到息诉罢访、案结事了。

由此可以看出，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的要求越来越高，而司法机关的队伍素质、办案水平与群众的要求存在一定的距离。具体表现在，少数案件存在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处理不公等问题，造成当事人上访。有些案件是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执法为民意识、服务意识不强，工作作风欠妥，造成当事人上访；个别办案人员审理案件时不注意执法形象，工作方法简单，态度粗暴，缺乏耐心和热情，形成当事人的对立情绪而到处上访；还有些案件重实体，轻程序，拖沓审理，执行难，使当事人对司法的公正性产生怀疑而上访。这些情况，都应当引起高度重视，汲取教训。

对其他大多数实体处理公正，程序运作规范，当事人仍上访的案件，应当加以客观分析。这既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也是一些问题发展和积累的必然结果。当前，我国正处于改革不断深化，经济、社会加速转型的时期，社会利益分配格局分化、调整。由于政策和法律与经济发展不配套，各种社会矛盾凸显，各类纠纷进入易发多发阶段，突出表现为农村承包合同纠纷、城市拆迁纠纷、移民安置补偿纠纷等等。特别是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改制、破产等一系列举措，使大量人员失业、下岗，涉及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问题。这些矛盾属于发展中的问题，只能通过发展的方式解决。尽管随着普法教育的深入，公民的法律意识有所进步，但与法治发达国家相比，我们的当事人普遍缺乏证据意识、诉讼风险意识，更缺乏对诉讼制度、诉讼程序的理解。有的当事人文化水平低，不理解或片面理解法律规定，打官司时自认为有理，既缺少法律知识，又不请律师，也不咨询专门的法律工作人员，凭良心、凭个人感觉进行诉讼。一旦案件因证据不足败诉，不是从法律规定、事实证据等方面找原因，而是

主观臆断办案人员偏袒对方、办案不公、徇私枉法，进而不停的申诉，到处上访。也有些当事人缺乏诉讼风险意识，无法接受败诉的后果，一旦诉讼主张因自身过错而得不到完全支持，或者诉讼请求与经审理查明的事实有较大出入而败诉时，就又哭又闹。还有些当事人误认为司法机关是万能的，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理应无条件得到保护，因而不顾案件的实际情况，向对方当事人或司法机关提出许多不切实际的要求，对司法行为寄予过高期望，一旦得不到满足就缠诉缠访。更有些投机型的上访人，明知自己上访无理，但存有只要把事情闹大就有利可图的错误思想。他们通过选择在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上访，通过串联，组织集体上访，通过肆无忌惮闹访，以要挟司法机关满足其不合理、不切实际的要求。对此类案件主要通过教育稳控、困难救助促其息诉罢访。

二、妥善化解涉法上访案件的做法

通过几个月的活动的开展，在具体工作过程中，我县县委、政府按照“人要回去，事要解决，案结事了，息诉罢访”的总体要求，精心安排，狠抓落实，积累了许多有益经验，对推动“平安重庆”工作的开展，促进涉法上访问题的解决，具有普遍性和借鉴意义。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县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充分认识到中央和重庆市部署开展解决涉法上访问题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思想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解决涉法上访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纳入政法队伍建设考核范围，强化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建立了权责明晰、查纠到位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

2、领导重视，全面部署。工作中，县委政府的主要领导亲历亲为，亲自听案件，亲自解决案件，亲自与上访人面谈，并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侯宗权同志、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杜海波同志亲自主持开会研

究案件，确定包案领导把案件的处理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3、明确目标，责任到位。县委政府对县委政府交办解决的涉法上访案件普遍进行了分析和梳理，对案件的基本情况、诉求和解决意见、措施，逐人建立了台帐，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案，对每起案件都明确了包案部门、包案领导、包案人。并按“五个一”的措施落实领导包案责任制，落实解决措施，落实稳控责任。

4、多管齐下，攻坚克难。为解决好县委政府交办的涉法上访案件，各乡镇、各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大胆探索，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效果明显，并探索了一些经验。第一，我县各包案单位普遍落实了经费。如鹤游镇、法院分别各拿出3000元、4000元专项资金解决涉法上访的陈大贤案件。第二，我县绝大部分乡镇聘用信访信息员。通过他们来做信访人员的工作，及时了解信访人员动态，取得了事半功倍的效果。

5、协调配合，全力以赴。我县公、检、法、司在县委政府及政法委的领导下，团结一致，相互配合，工作分工不分家，充分发挥政法各部门的优势，全力解决涉法上访问题。上级领导机关及主管部门在重大疑难问题和关键环节上，认真发挥了组织协调作用，有效解决问题。如市高院的领导亲自到垫江协调胡中学强拆案件等。

6、强化督导，注重实效。县督导组认真负责，不辱使命，认真听取每一起涉法上访案情，帮助分析案情，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同时，对已经息诉罢访的进行回访，防止反弹，以确保工作效果。

三、化解涉法上访案件的几点思考

当前涉法上访问题出现了新特点，分析研究其形成规律，探索化解涉法上访问题的办法，对维护我县社会稳定，促进社

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当前涉法上访的特点。从我县涉法上访案件的情况分析看，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的特点。一是种类较为集中。涉法上访问题涉及行政执法部门的较少，主要反映的是司法机关执法问题，反映的问题主要涉及司法的权威性、公正性以及司法的效率与公平的关系等等。二是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信访群众多是一些弱势群体，主要是在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的情况下上访的，反映的问题多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真正无理缠诉的只是少数。三是上访行为交织着一定的违法性。虽然涉法上访问题大多具有合理因素，但是当问题一时没有解决或案件一时没有侦破或赔偿没有及时到位时，有些上访行为则出现了明显对抗性色彩，上访行为本身已远远超出上访涉及问题的范畴。四是形式上呈现“三多”性。“三多”即越级上访多、同一问题的上访次数多、上访的部门多。五是问题处置上具有复杂性。很多上访人是多年来四处申诉的，上访次数多达到十几次甚至几十次，而且是同一信访问题重复多次、多部门频繁上访，在基层没有处理好甚至激化矛盾，致使问题越积越深，处置难度越来越大。

(二)当前涉法上访问题产生的原因。涉法上访的产生是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因素矛盾冲突的综合反应，是改革与发展过程中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从我县涉法上访案件分析，产生涉法上访案件的主要原因有至少以下八个方面：

第一、经济社会发展到特定时期必然带来更多的涉法上访问题。党的十七大确定了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到比翻两翻，人均gdp从1000美元增长到4000美元的战略目标。这一时期既是经济腾飞的重要战略机遇发展期，也是社会结构变动最剧烈、各种矛盾最突出的时期。随着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利益关系和分配形式日趋多样化，社会生活中矛盾和冲突以及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应运而生。同时，随着依法治国进程的加快，政法机关在解决矛盾中的地位作用日益突出。这是导致涉法上访问题增多的社会客观因素之一。

第二、公民法律意识、维权意识普遍增强。随着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普法活动的深入开展，群众的法制观念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明显提高。他们的切身利益受到侵害或正当的利益得不到保障时，一方面会通过正常的诉讼途径来表达诉求，另一方面也必然会习惯性的寄希望于通过行政手段解决问题，很多人认为信访是最便捷、最有效的途径。这也是导致涉法上访问题增多的内在客观因素。

第三、预测应对及排查化解的工作体制不完善。当前涉法上访问题的大量出现，绝大多数是由于信访案件预测应对和处置机制不顺畅、信访机构履行职能不到位引起的。目前，我国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纪检及政法机关都设有专门从事信访工作的机构，不见对信访工作不重视，但这种信访机构的设置不尽科学，它在解决一些问题的同时，也诱发着更多信访行为的发生。加之，现行信访体制和机制决定了信访部门仅具有接访权但没有处访权，难以及时有效地解决信访问题，从而导致当事人不断地进行信访。这是导致涉法上访的体制原因。

第四、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及其纠纷出现新特点、新变化，调处工作乏力。当前矛盾产生以致激化的原因复杂多样，但或多或少与某些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失察、失误有着直接、间接的关系。矛盾的对立面，由以往大多是人民内部各阶层或社会群体之间的矛盾，正在向某些社会群体直接与党委和政府之间的矛盾演变。矛盾的表现程度趋于激化，对抗性增强。面对这些矛盾的新特点，有些地方在调解工作中没能贯穿“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主观上不作为、消极作为的表现逐渐暴露，加之调解机制的不适应性等，无疑增加了调处工作的难度，影响了调处工作的成效，导致了涉法上访案件的增多。

第五、执法方面的原因。近年来，诱发、滋生犯罪的消极因素大量存在，各类刑事犯罪活动，特别是杀人、伤害、绑架、

放火等严重暴力犯罪及盗窃、抢劫、抢夺等侵财性犯罪居高不下，有组织犯罪、涉黑涉恶犯罪和职业化犯罪进一步蔓延，经济犯罪、新型犯罪不断出现，社会治安形势十分严峻。政法机关有的因内部办案程序、方式、手段的设置等不科学，加之人员力量、经费不足，一些案件往往因缺乏证据或主要犯罪嫌疑人逃窜而无法侦破，受害人一方精神侵害或财产的损失无法及时得到弥补，受害人在急切求得解决的心理支配下容易引发涉法上访问题。主观方面，政法干警在办案过程中，工作拖沓，执法不规范、违反程序，个别干警办案不讲方法，不考虑办案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果，甚至知法犯法，引起群众对政法机关的不满，最终导致当事人上访。

第六、上访人自身的原因。有的虚荣心强，多年上访没有讨回说法，怕周围邻居朋友笑话，助长了不达目的不罢休的信念。有的没有固定的职业，在社会上没有地位，通过上访获取政治资本和经济利益。有的思想明显偏执，认为自己提出的要求都是合理的，政府应该给予满足。还有的无视法律，铤而走险，以身试法，由被同情者走向了法律保护的对立面等等。

第七、徇私枉法、利益驱动问题。有的干警在办案中，存在执法不公、办关系案、人情案，甚至徇私枉法问题，导致冤假错案。尽管为数不多，但影响和后果严重。还有的地方或部门为了小团体的利益，不依法办案，甚至按照领导的意图办案，极大地伤害了群众的感情。

第八、有些地方领导重视不够，抓落实不够。个别地方的领导对化解涉法上访问题认识不高、重视不够，特别对人案分离案件，推诿、扯皮。对上访人提出诉求尤其是补偿过高的，怕引起连锁反应，从而解决的决心和力度不大。

(三)解决目前涉法上访案件的建议。处理涉法上访问题，不仅法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难度较大，而且是一项涉及全局性的工作，必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采取标本兼治的方

法，从源头和根本做起，建立预防、处理的长效机制。

第一、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思想，把预防和化解涉法上访工作纳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整体来考虑。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和保障人权，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以总书记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的执政理念，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坚持的原则和实现的目标。我们化解涉法上访工作必须坚持这一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最大限度的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的减少不和谐因素。

第二、必须切实强化领导。解决涉法上访问题关键在领导，关键在“一把手”。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握化解涉法上访工作作为新形势下一项极为重要、极为严肃的政治任务来对待，“一把手”要亲自过问，全面掌握本辖区、本部门的涉法上访情况，研究解决涉法上访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如涉及人案分离的案件、瑕疵案及法度之外情理之中的案件等，特别需要主要领导亲自过问，研究制定解决办法。

第三、必须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良好的执法环境是保证公正执法的前提。各级党委政府要在人、财、物等方面对政法部门给予大力支持，保障办案力量和办案经费。在加强对公、检、法各部门执法监督的前提下，切实防范干涉其具体案件的现象发生，确保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各级都要建立补偿、补助、补救之类的救济基金，确保涉法上访问题的有效解决。事实证明，这是关键之关键。

第四、必须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执法机制。要进一步制定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有法可依；要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确保有法必依；要建立健全执法考评机制，确保执法必严；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确保违法必纠。此外，还必须建立健全信访方面的制度。如：矛盾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完善人民调解制度；信访信息预测预警体系；完善法律援助介入信访制度；上级指导协调机制；完善接访制度；坚持“一把手”接访制度；点名约访、巡回下访、反馈回访、涉法信访代理人制

度;无理缠访案件处理机制等等。

第五、必须切实提高执法主体素质。要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从思想上解决“为谁掌权、为谁服务”的问题，切实转变执法作风，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要加强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情操，做到严格执法，热情服务。要加强执法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提高其法律素质和业务水平，以适应新形势下的工作需要。当前要通过全国政法部门开展的“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思想，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下大力气切实把执法队伍进一步建设好，使之与当前形势任务的需求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的期待需求相适应。

第六、必须不断探索和创新科学得当的工作方法。化解涉法上访工作，是一门综合性极强的行为科学。包括法律学、心理学、教育学、语言学、行为学等多方面的知识，来不得半点浮躁浅薄。必须在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政策的基础上，学会做人的工作，学会换位思考，学会说老百姓话，特别是要善于把法律政策变为上访人能听懂能理解能接受的语言来传达给上访人，使之心悦诚服，减少对立情绪。要因案施策，因人用语。这是软功夫，也是基本功。随着工作实践的积累，必然会有更多更新更有效的经验办法出现，应当及时加以总结推广。要设立专门培训基地，设置专业，加强对接访人员的专门培训。

此外，对瑕疵案件的确认和处理上，要尊重客观事实，慎重稳妥;要严格区分，罚责相当;要汲取教训，防范未然;要综合考虑，注重效果。

社区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总结篇四

为了深入贯彻《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问题的实施意见》精神，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我局围绕全国两会安保

和敏感节点社会稳控局面等中心工作，以全面贯彻落实xx大精神为指导，以案结事了、息诉罢访为目标；扎实有效地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查处和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现将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委重视，从严要求

《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问题的实施意见》颁布以来，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临一线调研，多次发文件指导开展工作，积极落实县级领导包案制。区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充分发挥协调作用，推行各责任单位联动机制，把信访群众接待、案件办理、重要节庆和敏感时段的重点信访人员稳控等措施落到实处，实现社会稳定。我局作为区信访问题和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联席成员单位，分局党委高度重视，党委成员认真传阅，组织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认真学习并贯彻实施，分局多次召开局务会研究部署公安机关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落实措施，责成分局信访部门积极做好宣传普及教育引导工作，并指导全局公安机关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按照《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问题的实施意见》认真贯彻实施，使公安分局的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走上健康、法治、规范的轨道。

二、科学部署，缜密安排

分局按照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公安机关对信访工作的安排，认真研究部署并贯彻执行，成立专门机构，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及实施意见。及时发现和改进执法、办案、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预防新的有责涉法上访问题的发生。在具体工作中，严格落实四定、四包措施，即定领导、定专人、定方案、定时限和包复查，包处理，包息诉，包稳控责任制。通过细化量化工作，明确了分工，靠实了责任，为信访案件的查处和信访积案的清理化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从而使《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问题的实施意见》落到实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上下齐努力，访诉分离初显成效

等五位符合条件的重点信访人员申请困难救助金20万元。今年截至目前共接待上访群众32人次均给予了及时答复。接到上级转办信访案件15件，其中省级转来信访案件2件，市级转来信访件11件，区信访联会议室转来信访件2件，以上各级批转的15件信访件均按照信访案件办理程序审查受理后转至各办案单位，正在依法予以办理。

四、因时而动，做好稳控工作

为了确保春节期间的社会秩序稳定及全国、全省两会的顺利进行，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我局于元月2日制定下发了关开展突出社会矛盾和信访问题集中排查化解活动方案，针对20xx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公安信访工作做了具体和缜密的安排。一是要求全局对重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进行排摸梳理，按照分工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做了分解交办，重新确定了包案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及办理要求，部署了信访案件和历年信访积案的清理化解工作。二是对区历年来需要重点稳控的包括非涉法涉诉信访在内的65人逐一落实了稳控措施。对个别涉法涉诉重点信访人员，除落实了详细的稳控措施外，积极上报市局请求 警方利用公安综合信息网络临时布控，实现了涉及我局的涉法涉诉信访人员全部稳控在当地，未发生越级上访及进京访事件。三是根据节会期间公安信访工作安排意见，在全局范围内，对可能引发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各类在办案件和各种苗头性、倾向性的不安定因素进行了彻底排查。共排摸出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和社会矛盾纠纷及不安定因素十余条，并及时进行了清理化解，同时，强化了重点信访人员的稳控措施。

五、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安信访工作，减少信访问题

基层公安部门是公安机关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公安机关树立执法为民良好形象的窗口和平台。加强新形势下

的基层公安信访工作，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一) 强化基层公安信访理念。

1、强化执法为民理念。执法为民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对基层公安工作的必然要求，基层公安民警必须强化执法为民意识，甘当公仆，为群众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文明接访，妥善化解矛盾，增强群众对公安机关的公信力。

2、强化依法导访法制意识。基层公安民警必须坚持法治观念，强化依法导访意识，严格贯彻执行《信访条例》和《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认真落实《公安机关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实施方案》，规范完善信访程序，教育引导信访群众按程序表达利益诉求。

3、强化透明降访公开意识。公开和透明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基层公安信访工作最普遍、最本质的要求，是保证执法公正的重要前提。在保证程序公开公正的前提下兼顾信访效率，实现信访工作效益的最大化。通过公开信访程序，体现群众的知情权，加深对公安信访工作的理解，畅通表达诉求的渠道，有效降低信访率。

(二) 改善基层公安信访环境。

1、建立集体访预防处置机制。加强对新形势下集体访的研究和分析，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及时消除诱发信访问题的各种因素，从源头上防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信访问题的发生。坚持预防为主，防范于未然，做到问题发现得早、控制得住、化解得了、处置得好，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要明确责任、具体到人，不能把本应由自己解决的问题推给上级，更不能将应由本单位本部门解决的问题推向社会。对合理诉求，尽量满足。对不合理不合法诉求，坚持原则，不乱表态、不乱开政策口子、坚决防止因工作方法简单处理不

当而激化矛盾，做到扎实群众工作不失控。对个别制造事端、煽动闹事的违法人员，要积极搜集固定证据，坚决依法处置。

2、健全群体性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建立以预警信息为龙头、基础信息为支撑、指挥调度为保障的应急体系，形成指挥统一、功能齐全的应急机制，制定统一调度方案，囊括各种可能性，明确一旦发生危急，相关警种部门能立即获取信息资源，准确界定警戒级别，进行先行处置，坚决制止，尽快平息。

3、落实协调联动整体推进机制。解决信访问题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对一些疑难棘手信访案件，仅靠公安信访部门的力量远远不够，必须穷尽全社会力量，形成合力，运用政策、法律、经济等手段，妥善处置。加强各级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实现信访信息资源共享，实现协调联动。建立信息沟通研判制度，建立信息汇集分析研判机制，把握涉法涉诉公安信访工作的动向，在落实公安信访工作改革的基础上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努力降低和减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发生，同时寻求最佳方案，提升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

社区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总结篇五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经济、文化、地域等因素的制约，人的思想观念变化发生了巨变化，信访问题逐渐凸现，特别是涉法涉诉案件呈逐年增多趋势，自20xx年2月13日开展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专项活动以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省、市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公正执法树形象”活动为载体，以促进社会稳定为最终目标，按照12346(一个统一、两个深入、三个明确、四个结合、六种方法)的工作思路，不等不靠，认真扎实地开展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自20xx年以来，我县共发生涉法涉诉案件49件，已办结49件，结案率高达100，有力地促进了全县社会大局的稳定。

一、主要做法

我们认为要做好涉法涉诉工作，就要统一思想，树立“大信访”观念。只有牢牢树立起这个观念，才能整合资源、凝聚力量，促进工作顺利开展。因此，自去年2月13日省、市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县及时组织召开由县政法委、信访局、公、检、法等各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会议，分析我县涉法上访工作形势，对我县涉法信访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制定了《县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工作实施方案》，从县公、检、法、司部门抽调精兵强将组成专项活动办公室，各政法部门也成立了相应的分支机构。由县政法委牵头，组织政法各部门广大干警认真学习上级文件精神，提高了思想认识，增强了做好处理涉法上访工作的自觉性。落实了工作责任制，明确规定政法各部门一把手为涉法信访工作第一责任人，把集中处理涉法上访工作作为当前各部门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抓紧抓好。工作中，全县政法各部门统一了思想，树立了“大信访”观念，密切协作，加强联系，妥善办理每一起涉法上访案件，确保了涉法上访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 以民为本，畅通信访渠道

党中央提出了要坚持以人为本，构造和谐社会的要求。畅通信访渠道就是以民为本的具体体现。做好当前涉法信访工作，畅通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是化解矛盾纠纷的基础，也是定纷止争的重要途径。工作中，我县坚持“重疏轻堵”原则，全方位多层次接待群众来访，县里有公民恳谈会，政法委成立了涉法信访案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行政部门均有专门人员负责信访接待工作，真正为来访群众营造一个良好的“信访环境”，实现了接访工作的程序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真耐心接访，善待每一位来访者，动之以情，晓之以法，给来访群众一个明确答复。特别在全国“两会”期间，要求政法部门每天都保证有一名班子成员公开接访，把问题解决在基层，稳定在当地，较好地促进了全县社会政治大局的稳

定□20xx年以来，我县没有发生一起群众围堵党政机关大门现象，没有发生一起因涉法案件处理不当而形成的集体上访事件。

2、坚持深入开展公民恳谈日活动。为畅通群众信访渠道，自20xx年6月份开始，我县于每月25日定期召开公民恳谈会，会前在每个行政村显要位置张贴出告示，于恳谈日前两天在县电视台公告恳谈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使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有处说、有人管、有人办。每次恳谈会前，我县及时组织政法机关有关人员，针对上次接访的案件进行分析研究，了解上访人当前的思想状况，做到心中有数，注意做好其思想工作，避免出现不必要的重访现象。恳谈会上，县主要领导同志按各自分管工作积极参加接访，与群众面对面地交流，零距离对话，做到了访必接，接必办，办必果。如乡村村民代反映，其95年因违犯计生政策被乡政府工作人员没收身份证至今未还，因宅基地纠纷无法盖房，且被打人数次殴打无人解决。首次接访后，立即责成该乡政府领导及相关人员到会，要求落实三点意见：1、如身份证无法追回，乡政府负责办理新身份证。2、如政策允许，乡政府要解决好宅基地问题。3、上访人被打一事，当事是否有伤情鉴定，再派人详细调查。要求乡党委、政府对以上意见要专门研究，并及时将情况反馈上来。上访人听了上述处理意见，表示非常满意。问题虽然得到了圆满解决，但我们认真分析看，代一案的形成，主要是由于特殊的原因，宅基纠纷调解未果，且被打后难以取证形成此上访事件的。

(三)深入摸排，加大整治力度

上访人的反映和要求等方面深入调查研究，实行一案一表，按上访性质和案件性质，分类整理，因案制宜，逐案制定处理方案，能及时解决的及时解决，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基层，稳定在当地。我县公安局在集中处理涉法涉诉案件摸底排查工作中，积极做好息诉息访工作，成功息诉一起涉法信访案件，并从中带出一网上抢劫在逃犯。乡村民周，曾多次到县

公安局控申科反映，其夫翟被本村翟*打伤，翟*不但没有被追究，近期还多次到家中闹事。周情绪激动，要求公安机关尽快处理，否则，将进京上访。县公安局控申科根据这一具体情况，在耐心做周思想工作的同时，向派出所及时通报了情况。派出所经网上查询，得知翟*系负案在逃犯，遂周密部署，于近日一举将翟*抓获，并依法将翟刑事拘留，周对该案处理结果十分满意，表示不再上访。当事人虽然表示不在上访，但从此案来看，我们认为，周案件的形成，主要是案件发生后，当时难以取证，凶手认为公安机关无法处理，助长了凶手的威风，使上访人连续受到伤害。因此，我们应加强对群众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觉悟，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取证，及时破案，使凶手及时归案。这是对公安机关工作的支持，也是人民群众自己对自己保护的重要手段。

(四) 强化督导，提高案件办结率

为使排查出的案件尽快得到解决，我们强调了“三个明确”即：“明确工作目标，明确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同时，将这些案件分解到政法各部门，规定各部门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包案副职和办案人员为直接责任人，严格按照定人员、定案件、定时间、定结果的“四定”要求进行认真处理。县主要包案领导多次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到乡镇、村，逐案听取汇报，现场进行协调，及时拿出处理意见。如因镇储金会非法吸储案及县工商联武金融诈骗案引发的上访案件，涉及面较大，影响面较广，极可能引起群体性上访事件，并已引起了市政法委领导的密切关注。为加快办案进度，我县多次召开案件协调会并深入到镇和县工商联亲自督导，与专案组人员一道分析案情，研究如何提高案件的审理效率及对赃款、脏物的追缴力度。同时，亲自接见广大储户与其交换意见，做好思想工作。

系统领导部门结合，多请示，多汇报，争取上级领导部门的大力支持。四是要和案件当事人结合，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不安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四个见面”即督导人

员一是要与包案领导见面，即到办案单位了解其主要领导对该部门所包案件的整体情况掌握如何，工作是如何安排的等情况。二是要与案件当事人见面，即到涉案单位、乡村走访当事人，询问案件是否有人在办理。三是要与案件具体办理人员见面，询问办案人员对案件处理的进展情况。四是要与市、县下派的督导工作人员见面，了解他们所掌握的情况与办案单位所说的是否一致。“四个结合”与“四个见面”的实施，有效加快了办案速度，提高了案件办结率。